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静海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

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）和《天津市静海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将《静海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请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。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单位应按规定报请区政府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静海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

附件

静海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拟决策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（2021—2035年） | 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 | 2023年4月 |
| 2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及卫生应急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 | 区卫健委 | 2023年6月 |
| 3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 | 区交通局 | 2023年8月 |
| 4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工业布局规划》（2022—2035年） | 区工信局 | 2023年8月 |
| 5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 | 区市场监管局 | 2023年8月 |